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華僑城僑城東路2002號深圳博林諾富特酒店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表格之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股東特別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責任聲明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用
「本公司」	指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執行董事：

周旭洲先生(主席)  
周文川女士(行政總裁)  
劉來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冠江先生  
周志偉教授  
李卓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2樓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即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用。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及第二名稱象徵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購股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與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後之新開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可使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已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即使於更改生效後，仍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於指定時期內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此外，買賣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簡稱(須待聯交所確認)、本公司之標誌及網站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變更及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安排另行刊發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華僑城僑城東路2002號深圳博林諾富特酒店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表格之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文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茲通告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華僑城僑城東路2002號深圳博林諾富特酒店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任何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之副本一併寄交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李卓然先生。